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雅欣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96,000,000港元買賣眾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8%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

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